

广州市物价局文件

穗价〔2011〕126号

转发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 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建委、市国土房管局、市环境保护局，各区、县级市物价局：

现将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88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我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按工程勘查设计费的6.5%收取。我局在此之前转发的有关施工图审查中介服务收费文件一律废止。

二、鉴于国家降低和规范了保障性住房转让手续费、保障性住房租赁手续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费、招标代理服务等收费，请通知收费单位严格按国家的规定及时调整有关建设项目收费标准，并到同级价格主管部门申（换）领《广东省收费许可证》，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

三、各区、县级市价格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和省物价局的有关规定，加大清理整顿的力度，切实降低部分建设项目的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执行过程中出现有关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映。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联系电话：83228865